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冠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45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作業原則各1份 (5054353\_1083045974\_1\_ATTACH1.pdf、  
5054353\_108304597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事項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
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作業原則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及自傳（格式不拘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pchents@mail.moe.gov.tw教育部聯絡人蔡小姐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福林國小 1080521



\*RVAA1086003136\*



副本：電文  
2019/05/21  
09:50:5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